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 日第 271/E18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已對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顧問的職責、學歷要求及人數作出規定。

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根據行政長官的直接或透過辦公室主任的指示，負責提供專業輔助；而司長辦公室顧問則按照司長直接或透過辦公室主任的指示，負責提供專門技術協助。

按規定，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顧問應從具擔任有關職務的適當高等課程學歷或學士學位，又或特別資歷的人士中招聘。事實上，現擔任顧問職位的人員均具有學士或以上學歷，並且在各專業領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

司長辦公室顧問人數不得超過五名，但可因應工作的實際需要，例外地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增加顧問總人數。

需指出，特區政府已實施員額管理，行政長官及各司長辦公室的人員聘用亦受限於特區政府及各範疇的總體員額調控。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3 月 17 日